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061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4日以邮件、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参加董事7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 2017 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计提 2017 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聘任周永前先生为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